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及
其 任 何 延 會 H 股 股 東 投 票 代 理 委 託 書

我／我們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是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H股 (附註2) 的登記股東，謹此委任 (附註3)
會議主席，或 _____
的 _____

的為我／我們的代理人，參加於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0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為我／我們行使表決權，並根據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所賦予的權利審議任何其他事項。並代表我／我們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題，表達如下意見，或如果下述之投票代理委託書未有填寫，則我／我們的代理人可按自己認為合適的意見投票。

特別決議案		同意 (附註4)	不同意 (附註4)
1.	批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證監局要求，就《公司章程》中增加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與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事宜建立長效機制條款，增加公司章程條款如下： (1) 在第八章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8.5 對於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 8.6 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公司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2) 在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16.19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啟動以下程序： (一)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報告的當天，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控股股東或者實際		

特別決議案		同意 (附註4)	不同意 (附註4)
	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進行核查，審計委員會應在當日內核實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包括侵佔金額、相關責任人，若發現同時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的，審計委員會在書面報告中應當寫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情節； (二) 董事長在收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的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核實報告後，應立即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審議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的議案： 1、 確認占用事實及責任人； 2、 公司應要求控股股東在發現佔用之日起2日之內清償； 3、 公司應在發現控股股東佔用的2日內，授權董事會秘書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的凍結； 4、 如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全部清償的，公司授權董事會秘書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5、 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或降職的處分，並按侵佔資產金額的0.5%-1%的經濟處罰； 6、 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罷免。對執行不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照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相應處分。 (三) 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普通決議案		同意 (附註4)	不同意 (附註4)
2.	批准委任錢永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與錢先生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始至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止；		
3.	批准委任楊根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與楊先生訂立監事委任書，任期自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始至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止。		

日期：2009年_____月_____日 簽字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地址。
- 請填入以您的名字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數量以及代理委託書所代表的數量。如未填入該等數字，則該投票代理委託書會被視為代表以您的名字登記的全部本公司H股。
- 股東有權選擇其授權代表。如選擇的代理人非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主席，請劃去「會議主席」字樣。並在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空出空格裡填上您所選擇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每個股東有權指定一個或多個的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代投票。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成員。如投票委託書有改動的地方，需由投票代理委託書的簽字人簽字生效。
- 重要事項：如您投票贊同某一項決議，請在「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請在「不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未在任何一欄內打勾，則您的代理人有權根據他的意願行使您的投票權。
- 此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您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如股東為一個公司，則本代理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此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手續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如有的話)，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